

## 华兴证券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公告

华兴证券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基于监管规则变化及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证券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托管人意见,并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和衍生品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释义	<p>(九)《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p> <p>(十)《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p> <p>(十一)《合同指引》：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p> <p>(二十八)本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p> <p>(四十五)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指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有关托管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托管业务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不向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提供。</p>	<p>(九)《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p> <p>(十)《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p> <p>(十一)《合同指引》：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p>(二十九)本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p>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报送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p>

<p>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p> <p>(十五)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监督管理计划财产、监督投资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p>	<p><b>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b></p>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日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b>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b></p>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p> <p>(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日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b>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十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将按照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p>
--	--	--	---

	<p>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决定在存续期参与、退出的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应当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当出现巨额退出的，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持有期限及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但需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基金业协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p>
--	--	--	--

计划的投资	<p>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b>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b></p> <p><b>(二) 决策程序</b></p> <p>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p> <p>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经理、交易员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配合资产管理事业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进行监督。</p> <p><b>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b></p> <p><b>(一) 投资限制</b></p> <p>新增以下条款：</p> <p>“9、除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发生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情况下，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p>	<p><b>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b></p> <p>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风险情况进行一线评估、监控，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情况进行二级评估、监控。</p> <p><b>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b></p> <p><b>(一) 投资限制</b></p> <p>新增以下条款：</p> <p>“9、除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发生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情况下，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p>	
第十三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交易	<p>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章下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下简称“关联交易”）。</p> <p>（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p> <p>1、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采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p> <p>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p> <p>2、委托人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所述之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对前述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事先同意及授权，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另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事先授权，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p> <p>3、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并依法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相关披露。</p> <p>（三）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p>	<p>频率</p> <p>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进行临时信息披露。</p>	<p>三、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情形</p> <p>（一）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p> <p>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前应当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p> <p>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应当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p>	<p>（二）关联交易的范围</p> <p>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以本计划的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以及质押涉及本计划关联方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等；</p> <p>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p>	<p>（三）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2、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其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3、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具体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名单为准）；</p>	<p>（四）重大关联交易</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p>
----	---	--	--	---	---------------------------------------	--	---

	<p>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p> <p>(四)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托管人关联方信息，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1、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余额超过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2、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超过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3、以本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其他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净资产规模 20%（含），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4、本计划参与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中公司、托管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质押券金额余额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2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p> <p>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取得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征求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文件中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委托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或未通过指定方式反不同意意见的，视为该委托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p> <p>（五）一般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委托人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所述之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对前述一般关联交易作出事先同意及授权，在发生具体一般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另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事先授权，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但该等一般关联</p>
--	---	---

	<p>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p> <p>(六)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理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并依法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相关披露。</p> <p>(七) 若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中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标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取二者孰严格执行。</p> <p>(八)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标准与本合同或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协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九) 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协会发布的要求或规定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十)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托管人关联方信息，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第十四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张岩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SAIF）金融MBA，武汉大学金融学学士，现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研究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张岩先生曾任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并曾经担任中国期货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张岩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刘凯，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21年加入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任权益研究员，具有6年权益研究相关经验。历任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枫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p>第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曾连续 3 年获得 Wind 五星评级、曾获“2016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君鼎奖”“2021 三年期股票型金牛资管计划奖”。</p>	<p>(六)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2、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付托管人。</p>	<p>(六)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2、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付托管人。</p>
<p>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不纠正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不纠正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因托管人正确执行该指令（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依法承担责任。</p>	<p>二、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不纠正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不纠正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因托管人正确执行该指令（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依法承担责任。 (三)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9) 除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发生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情况下，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p>	<p><b>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b></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p>	<p><b>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b></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b>(八)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b></p> <p>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p>	<p><b>(九)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b></p> <p>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p>
<b>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b>	<p><b>(八) 关联交易风险</b></p> <p>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能存在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由此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p>	<b>第二部分 风险管理揭示</b>	<p><b>(八) 关联交易风险</b></p> <p>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能存在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由此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p>		

<b>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	<p>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p> <p>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p> <p>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p>

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与以上对应之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产品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当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委托人未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